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N20145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即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A（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B（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0-0、CA000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2人前因案父母經濟狀況不佳，對外積欠債務，受安置人疑似三餐不穩定進食，均有發展遲緩之現象，身形較同年齡小孩瘦小，故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延長繼續安置在案。經評估案父尚未完成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課程，以及案父母經濟與生活情形尚未穩定，目前親職照顧能力不佳，且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及求助能力不足，若返家恐有人身安全疑慮，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2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4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5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06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
09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
10 113年度護字第67號裁定等件為證，且案母到庭對聲請事項
11 表示沒有意見，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實。對於受安置人未
12 來之處遇，聲請人非訟代理人亦到庭表示：將持續評估案父
13 親職教育課程進度後，再行漸進式返家等語。本院審酌受安
14 置人2人均有發展遲緩現象，受安置人顯未受適當之養育及
15 照顧，且案父母親職照顧能力現仍不佳，若非延長繼續安置
16 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17 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鄭志鈺